

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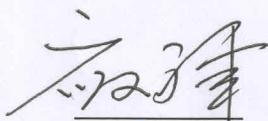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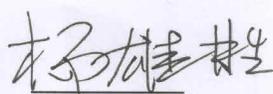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孙真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我们同意聘任孙真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,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公司聘任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应文禄


杨雄胜


罗 戎


许成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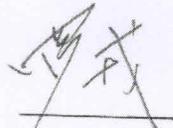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公司聘任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应文禄

杨雄胜



罗 戎

许成宝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